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—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白沟镇小营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魏庄村	130684007001JA00020W00000000	30.64 平方米		
2	白沟镇小营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白沟河	130684007017JA00005W00000000	74.67 平方米		
3	白沟镇小营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魏庄村	130684007001JA00019W00000000	147.11 平方米		

4	白沟镇 小营村 农民集 体	集体土地所 有权首次登 记	白沟镇小营 村	13068400 7014JA00 061W000 00000	1764.99平 方米		
5	白沟镇 小营村 农民集 体	集体土地 所有权首 次登记	白沟镇小营村	13068400 7014JA00 058W000 00000	135.15平方 米		
6	白沟镇 小营村 农民集 体	集体土地 所有权首 次登记	白沟镇小营村	13068400 7014JA00 049W000 00000	345.62平 方米		
7	白沟镇 小营村 农民集 体	集体土地 所有权首 次登记	白沟镇小营村	13068400 7014JA00 050W000 00000	74.92平方 米		

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公告日期：2022年11月16日

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白沟镇勤政路 38 号白沟新城不动产登记中心

联系方式：0312-2882427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白沟镇白四村农民集体	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	白沟镇南留村	130684007003JA00060W00000000	4355.94 平方米		

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白沟新城分局

公告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6 日

